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8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237.8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06.9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830.8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09.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0.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320.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2,659.8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25.9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2.63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942.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7.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65.9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65.95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园支行	27010188000149740	10,659,513.0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园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第 60 期 1 个月 B	14,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	24,659,513.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4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5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0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是	44,320.97	18,031.34	0	18,031.34	1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57.61	否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	3,450.00	282.63	1,129.77	32.75	2021 年 12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	23,600.91	0	23,781.39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4,320.97	45,082.25	282.63	42,942.50	-	-	357.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需求出现波动，产销量未达预期，同时项目未达设计产能、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原计划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600 万件压气机壳的生产规模，该产品配套的涡轮增压器主要下游市场为汽车市场。自公司上市以来，受贸易摩擦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低于						

	预期。鉴于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难以及时被全部消化的风险；并且公司目前已建成的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年产 300 万件压气机壳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间内的压气机壳产销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顺序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7,908.8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08.81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7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前次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赎回。其余募集资金 10,659,513.08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根据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470.3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 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3,450.00	282.63	1,129.77	32.7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 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	23,600.91	0	23,781.39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7,050.91	282.63	24,911.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下游汽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600 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50.91 万元及相应理财、利息收入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顺序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